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485號

原告 佳林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東海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11月28日中市裁字第68-Z00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號牌RAT-9983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8年5月10日17時3分許，行經國道3號公路南向234.4公里，因「經雷射測速儀測定行速149公里，限速110公里，超速39公里」之違規行為，遭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原告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逕行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Z0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惟原告於108年6月4日檢具租賃契約影本及應歸責人身分證及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即訴外人林孟璋，被告亦於108年6月12日以中市交裁管字第0000000000-00號函通知訴外人林孟璋到案，惟訴外人林孟璋於108年10月17日具狀陳述主張證件遺失遭盜用，

01 被告乃於108年10月28日以中市交裁管字第1080082632號函
02 請原告於108年11月22日前查明，原告未進一步查明，被告
03 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認定原告有
04 過失，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仍依
05 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之規定，續於108年11月28
06 日以中市裁字第68-2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
07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08 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原告
09 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3,500元。惟原告均不服，就
10 本件提起行政訴訟。

11 三、原告主張略以：

12 原告因108年5月2日18時起至108年5月12日22時17分止
13 出租系爭車輛予承租人林孟璋使用，出租期間駕駛人林孟
14 璋擅自違規駕駛，原告於108年5月30日即向被告提請歸責
15 處罰駕駛人，也就是承租人林孟璋，然於108年11月收到被
16 告通知函，僅告知承租人林孟璋陳述『駕駛不是我……證件
17 遺失遭人盜用』等語異議，是以本案歸責尚有疑義，且並未
18 有實質證據證明承租人林孟璋陳述為真實，被告逕以原告為
19 駕駛人裁罰原告，原處分為違法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0 。

21 四、被告答辯略以：

22 (一) 本件應適用之法律依據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
23 項第1款、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
24 項及第4項、第85條第1項及第4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5 93條第1項、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5條第1
26 項、度量衡法第5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
27 第6款、第17條第1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8 55條之2、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0條第1項、汽車運輸
29 業管理規則第101條第1項等規定。

30 (二) 查本案經轉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
31 隊109年1月30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097700046號函復說明略

以：「查大隊執勤員警於108年5月10日17時3分許，在國道3號南向234.4公里處，使用雷射測速照相儀器測獲旨揭車輛時速達149公里（速限110公里/小時），超速39公里違規，依採證照片製填國道警交字第Z00000000號違規通知單逕行舉發。本案採證過程均依測速儀器操作程序執行，儀器（器號：TC003280）功能正常且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定合格在案，本測速儀器係以雷射光束瞄準單一受測目標進行偵測，測得受測目標車輛超速系統即自動採證，證據資料中瞄準點十字標記處即為受測車輛，無誤測他車情事；另工務單位亦於該路段測照點前方800公尺處（國道3號南向233.6公里）明顯設置『警52』標誌牌，提醒用路人注意行車，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規定。本大隊為期減少高速公路之交通危害，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特於易肇事路段以手持式雷射測速儀器照相採證逕行舉發方式，機動編號排執勤員警在國道3號南向234.4公里處執法，並依規穿著制服，將巡邏車停於避車彎旁明顯處，採用『非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測照方式，手持測照儀器取締超速違規照相，員警依法執行公務，據實製單舉發，並無違誤」。

(三)次查舉發機關檢附之採證照片，確認主管機關已於國道3號南下233.6公里設置固定式「測速取締標誌」，清楚易辨未遭遮蔽。舉發機關於108年5月10日17:03:33時測得號牌RAT-9983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右前車頭行經國道3號南向234.4公里處，遭序號TC003280號測速儀測得車頭時速149公里，限速110公里，測距167.4公尺。且本件雷射測速儀（器號：TC003280）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108年4月24日檢定合格，且有效期限至109年4月30日，本件超速舉發尚在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內，故該雷射測速儀所偵測行速之準確性應值得信賴。

(四)原告主張被告認不足採，蓋因：(一)從上揭資料顯示，系爭車輛行駛國道3號南向234.4公里處附近，遭經檢定合格之測

速儀測得時速149公里，限速110公里，超速39公里，且舉發機關亦於違規時間前，於違規地點上游632.6公尺即國道3號南下233.6公里處設置「測速取締標誌」，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規定，而原告對於系爭車輛超速之事實亦不爭執，認系爭車輛超速之事證明確，自應受罰。(二)本件逕行舉發車主即原告，原告原於108年6月4日檢具租賃契約影本及應歸責人身分證及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影本，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即訴外人林孟璋，被告亦於108年6月12日中市交裁管字第0000000000-00號函通知訴外人林孟璋到案，惟訴外人林孟璋於108年10月17日具狀陳述主張證件遺失遭盜用，被告乃於108年10月28日以中市交裁管字第1080082632號函請原告於108年11月22日前查明，惟原告仍未進一步查明，且其起訴狀檢附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僅記載牌照號碼、廠牌型式、顏色、排氣量、限用95汽由油、承租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年月年日、現居住址、行動電話，其約定租期僅記載自108年5月2日2時18分起，並記載實際車輛歸還時間為108年5月2日22時17分，ETAG費用為1000元，交車里程為65694，交車油量僅1格，其餘如惟其約定租期至何時及且租金為何均未記載，且承租人確認簽章欄亦為空白，難認原告合於上開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範，原告既無從證明自身無故意過失，被告自難逕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足見超速處罰之對象為「汽車駕駛人」，非「汽車所有人」。惟於逕行舉發違規時，實際駕駛人不明，考量汽車所有人通常多為車輛之使用人，其為保管人得知或可得而知係由何人

01 使用，故先推定汽車所有人為實際駕駛人，如汽車所有人認
02 有另應歸責之人，應限期告知被告，始能免責（下簡稱「改
03 歸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即規定：「
04 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
05 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
06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
07 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
08 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
09 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是汽車所有人如符合該條
10 要件聲請「改歸責」，處罰機關應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處
11 理。

12 (二)復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13 ，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
14 定甚明。再按，行政裁罰爭訟案件係國家行使處罰高權的結
15 果，與刑事罰類似，行政處分相對人並無責任自證無違規事
16 實，且有「無罪推定」、「疑罪從無」原則之適用，又關於
17 處罰要件事實，基於依法行政及規範有利原則，應由處罰機
18 關負擔舉證責任，且必須使法院之心證達到完全確信之程度
19 ，始可謂其已盡舉證之責，若未能達到完全確信之程度，事
20 實關係即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則法院仍應認定該待證事實
21 為不實，其不利益仍歸於應舉證之處罰機關，此有最高行政
22 法院108年度判字第533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再者，因制
23 裁處罰涉及侵犯人民權利，應有法律或自治條例作為依據，
24 此即「處罰法定主義」，且不僅限處罰之規定，基於不自證
25 己罪，如處罰之程序係課予人民義務，亦應有法律明文或授
26 權；從而，就有關處罰之調查、舉證責任，尤不許處罰機關
27 任作置換、轉由人民負擔，甚至以人民未盡負擔逕作處罰。

28 (三)綜合上述，被告為處罰機關，對原告違章成立依法有調查、
29 舉證責任，系爭車輛超速受逕行舉發，雖原告為汽車所有人
30 受推定為違規行為人，惟原告如具備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1 第85條第1項所定要件，依法可向被告聲請改歸責，被告即

有對「改歸責」續行調查義務。換言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賦予改歸則權利，俾使處罰對象盡量與實際相符，原告如於時限內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告知被告，被告雖可對原告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存疑或不採，惟如仍有疑應為後續調查，以兼顧原告權益與公益，法律並無轉換調查責任意旨；事實上本件原告無公權力與行政資源，亦不可能為調查。被告非但不能責令原告代其調查，且被告對其所為之處罰（包括違章行為人與違章事實），尚須使法院之心證達到完全確信之程度，否則裁罰處分為違法。又調查、舉證之責既在被告，法院之調查係在審查被告行政作為是否合法，亦非代替被告調查。

(四)經查，原處分對原告裁罰，固有違規影像、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等資料附卷（見本院卷第113-115頁、第129-131頁）；惟僅能證明系爭車輛有超速違規事實，不能證明原告為「汽車駕駛人」。遞查，本件違規舉發單所載之「應到案日期為108年7月3日前」（見本院卷第93頁），而原告已於108年7月1日前之108年6月4日請求改歸責（見本院卷第31頁「申請書」及被告收文戳章），且附寄「佳林小客車租賃契約書」，其上承租人姓名為林孟璋，其餘身分證字號、出年月年日、現居住址、行動電話均明確，租期自108年5月2日2時18分起至同年5月12日22時17分止（見本院卷第33頁，其中歸還日期之「5月12」日之「1」與「月」重疊，但仍可辨識），林孟璋復有簽名確認（見本院卷第35頁契約簽章欄），另有身分證、駕照「雙證件」之正、反面影本（見本院卷第37頁）。足知原告向被告請求改歸責時，已於法定期限內明確告知應歸責對象，並有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應已符合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所定要件，且原告於本件之違章時間既已將系爭車輛出租，實際駕駛人自為承租人。嗣被告請林孟璋到案，林孟璋雖辯稱其證件遺失遭人盜用，惟法既無責令原告應為調查明文，更無因原告未能調查

而逕予處罰規定，故林孟璋所辯是否屬實，仍應由被告調查。本件依客觀資料，原告非違章行為人且已聲請改歸責，被告對林孟璋之辯解存疑，竟以108年10月28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080082632號函，責令原告於108年11月22日前查明，否則逾期將逐期裁處原告至最高額罰鍰（見本院卷第106頁），並因原告未能代其查明，逕對原告為裁罰，被告有未盡其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所定之職權調查義務，原處分以原告為裁罰對象，要屬違法。

六、綜上所述，原告聲請改歸責已符合規定，被告因對林孟璋之辯解懷疑，竟轉置其調查責任予原告，並因原告未能調查，逕以原告為處罰對象，原處分應有違誤。從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復因原告前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是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300元，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楊 萬 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吳 韻 聆